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东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东方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公司董事会对王东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杜其山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杜其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杜其山先生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杜其山先生简历

杜其山，男，1963年6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郑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高级经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其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其山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